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2651號

原告 謝淑雅

被告 蔣園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01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968元，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9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間某日，加入由「雷探長」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意思。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3月4日某時許起向伊佯稱：須依指示匯款以開通賣場金流設定云云，致伊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4日下午3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9,987元、同日下午3時7分許匯款4萬9,981元至詐欺集團成員所指示之帳戶，並旋遭被告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十全分行於112年3月4日下午3時16分許提領3萬元；同日下午3時17分許提領3萬元。又至高雄市○○區○○街000號全家超商重慶門市，

01 於112年3月4日下午3時21分許提領2萬元；同日下午3時22分
02 許提領2萬元，並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被告前開行
03 為，已不法侵害伊財產權益，應負損害賠償之責，爰依侵權
04 行為法律關係起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968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6 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3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
14 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
15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 年審金訴566
17 、754 、859 號、113 年度審金訴739 號刑案卷宗確認相
18 符，有系爭刑案判決（見本院卷第11至37頁）及電子卷證可
19 憑。參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0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可採。從
21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自屬有
22 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9,968
2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2月27日起（附民卷第
25 1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26 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
28 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
29 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30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1 行。

0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02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03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04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3 人數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書 記 官 羅崔萍